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赤田水库流域绿色高效农业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受托方（乙方）： 海南大学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委托 智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就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赤田水库流域绿色高效农业项目 采取竞争性磋商的方式进行招标，中标单位为 海南大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甲、乙双方经协商，就中标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付款方式、验收指标、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本项目在保亭县域内的赤田水库流域开展绿色高效农业技术的集成、推广与示范，并建立乡村微利型公益服务机制，具体包括：

（1）建立绿色高效农林技术集成示范基地。在示范基地开展立体果园高效种植、橡胶林生态修复和林下种植，完成示范果园梯田修整、水肥一体化改造、测土配方施肥，实现病虫害生态防治、化肥农药减施、氮磷面源污染防控、水土保持、植被覆盖度提升等效果，为农林复合系统的减污降碳提供绿色高效技术集成示范。

（2）探索并发展多样化的农业产业化模式，实现生态农产品的深加工和增值。借助海南大学独有的热带农业技术和良好的企事业单位合作关系，引导农产品加工企业积极参与绿色生态农产品的初加工与精深加工等生产过程，探索多样

化的农产品生产深加工增值模式，以科技赋农，提升绿色生态农产品的附加值，为农业的高质量发展注入新的活力。

(3) 配合赤田水库流域治理相关项目开展高效绿色农业技术推广。依托绿色高效农业技术示范基地，加强对周边农户的技术展示，鼓励农民调整种植结构，采用绿色高效的农业生产方式，辐射带动周边区域的农业转型，提高农业生产效率，保护生态环境，实现经济与环境的和谐发展。

(4) 运维乡村有机肥安全还田，实现固液有机废物的循环利用。针对乡村不同的固体废物采取差异化还田方式，跟踪、核算不同还田方式的全过程成本，在兼顾环境效益和经济成本的基础上，建立分布式有机肥安全还田技术体系。针对乡村有机废水、污水直排问题，在代表性区域开展有机废水排放点水样监测，核算安全消纳乡村有机废水所需的农田或林地面积。在此基础上，利用专业设备收集和安全处理分散式乡村有机废水，在病原体消毒与浓度稀释的基础上开展有机废水安全还田和还林服务，减少乡村有机废水的环境直排行为，核算有机废水安全还田全链条成本，建立经济可持续运维机制及应用示范。

(5) 探索并建立成本、利润公开透明的乡村微利型服务机制。在全链条环境效益和经济成本核算基础上，优化高效立体农业和减污降碳技术途径，定期公开项目所有成本与收益相关的财务收支状况、不同技术途径的经济成本和优化依据，为乡村可持续发展政策制定提供科学依据和应用示范。

(6) 申报科技小院，持续为当地农业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技术支持。依托相关单位筹建和申报以“绿色高效农业和面源污染防控示范”为主题的科技小院。以科技小院为平台组织农业生产培训活动，宣传推广果园立体种植、化肥减施增效、病虫害生态防治、乡村有机肥安全还田、农产品深加工增值等方面的知识，为农户提供全方位的技术支持。

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对合同的履行情况，并组织项目最终验收。
2. 乙方负责合同内容的具体执行。按照合同约定如期、保质地完成示范基地建设、技术推广、制度创新等方面工作，并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前向甲方交付符合验收标准的项目成果。

3. 本项目建设的示范基地、技术推广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享有使用权，可用于科学研究、发表论文、申报奖项等非营利场景。项目提出的制度创新、产业化模式、运维模式、科技小院等成果归双方所有，双方均可无偿使用，并各自享有后期推广而产生的全部收益。

4. 甲方承诺按时如数拨发合同款项，保障合同约定的工作顺利执行。若因甲方原因导致工作延误的，乙方不承担责任。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工作未能按期完成，或者未能达到合同约定指标的，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应当采取措施在甲方规定的合理期限内完成合同约定工作或者使项目成果达到合同要求，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5. 乙方应当保证交付给甲方的研究成果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行业规范，并承诺不侵犯任何第三者的合法权益。

三、服务期限与进度安排：

1. 合同服务期限为3年，即2024年01月0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2. 进度安排

(1) 2024年

- 完成芒果园试验地的梯田改造、水土保持、水肥一体化、种植结构调整所需苗木种植等所需工程施工任务。
- 完成橡胶林水土保持与生态修复、完成乔木品种更替与林下种植所需工程施工任务。
- 完成监测设备安装与试运行。

(2) 2025年

- 完成示范基地推行实施绿色高效技术集成，开展固、液有机废弃物安全还田、农药化肥减量等减污降碳工作。
- 完成乡村微利型服务模式研发，并在代表性村委会或基层农场区域进行低碳绿色农业技术的推广试点。

(3) 2026年

- 核算乡村微利型服务模式相关的农业生产经营与有机废弃物循环利用全链条成本，归纳实施该模式遇到的问题与经验，总结凝



练乡村发展制度创新和产业化模式。

- 申报科技小院，持续为当地农业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技术支持。
- 整理项目成果、准备项目验收。

四、验收标准和方式：

1. 验收标准：

(1) 绿色高效农林示范总面积不少于 200 亩，开展果园立体种植模式不少于 4 套；橡胶园林下生态修复与生态化利用模式不少于 3 套。

(2) 在热带果园示范区开展水土保持、测土配方施肥、病虫害生态防治等绿色农业生产措施，园下覆盖度提高 50%以上，化肥农药减量 30%以上，氮磷面源排放削减 25%以上。

(3) 开发绿色农业生态产品（包括林下经济作物）及深加工与产业化服务模式示范不少于 1 套。

(4) 配合赤田水库流域治理相关项目开展绿色高效农业技术推广与有机肥全链条安全还田运维，在不少于 3 个村、队单位开展运行试点，有机废物循环利用率不低于 85%。

(5) 承担单位需基于微利型公益机制开展生产经营与环境保护服务，所有财务收支需按季对外公开，相关服务的净利润率不超过 10%。

(6) 申报科技小院 1 个，年驻科技人员不少于 18 人·月，持续为当地绿色高效农业提供技术支持。

2. 验收方式：

项目实施完成后 3 月内，即 2027 年 3 月 31 日 前，双方商定，采取专家评议的方式，按本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本合同第四条第 1 款）进行验收。验收所需费用由 甲方 承担。

五、合同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 根据竞争性磋商结果，本项目的含税中标价格为 ¥3968789.00 元（叁佰玖拾陆万捌仟柒佰捌拾玖元整），由甲方按以下方式向乙方付款。

(二) 支付方式（按以下第 ② 种方式）：

①一次总付：_____。

②分三次支付：¥3968789.00元（叁佰玖拾陆万捌仟柒佰捌拾玖元整）。

第一次：施工进场时支付中标价格的30%即1190636.70元（壹佰壹拾玖万零陆佰叁拾陆元柒角）。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提供与本次所付款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7日内向乙方付款。

第二次：乙方在第一年完成种植结构调整和施工任务后，支付中标价格的50%即1984394.50元（壹佰玖拾捌万肆仟叁佰玖拾肆元伍角）。乙方向甲方提供与本次所付款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7日内向乙方付款。

第三次：在项目实施的第三年支付中标价格的20%即793757.80元（柒拾玖万叁仟柒佰伍拾柒元捌角）。根据项目实际执行进度，乙方向甲方提供与本次所付款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7日内向乙方付款。

乙方开户名、开户银行、账号和地址信息为：

开 户 名：海南大学

开 户 银 行：中国农业银行海口海大支行

帐 号：21150001040000040

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人民大道 58 号 0898-66263089

六、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技术服务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 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第三条、第四条的约定，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如乙方在甲方宽限的期限内仍未能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完成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中标价格 20%的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造成的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2. 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甲方除继续履行合同外，还应支付违约金，对于应付未付金额，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违约金。

3. 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条款，根据乙方的违约程度，双方可协商确定的违约金数额，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不超过合同额的违约金。

七、争议的解决办法：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均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它：

1. 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资料等承担保密义务，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长期有效。

2.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本着真诚友好、长期合作的原则，共同协商解决，并在意见达成一致的基础上补充修改。

3. 对本合同任何条款的修改、补充或变更，双方必须签订书面协议并签字盖章后方可生效。

4. 本合同一式伍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受托代表签字盖章，及第一笔经费到位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单位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署页，无合同正文)

合同签署页

甲方：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托代表 (签字) 王明斌



乙方 海南大学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托代表 (签字) 邓凡

项目负责人 (签字) 陈朝斌



合同见证 (采购代理): 智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经办人 (签字): 尹建



签订时间: 2024年 1月 8日